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主購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與商品提供方(均為AEON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商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與TopV HK及TopV China訂立主購買協議，以更好地規管本集團日後向TopV集團購買商品。

本公司現時亦正在與COX及G Foot磋商，藉以訂立類似主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各商品提供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各商品提供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此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倘已訂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鑒於AEON公司於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倘已訂立)之利益，AEON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倘已訂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股東，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倘已訂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4月21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1. 緒言

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與商品提供方(均為AEON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商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與TopV HK及TopV China訂立主購買協議，以更好地規管本集團日後向TopV集團購買商品。

本公司現時亦正在與COX及G Foot磋商，藉以訂立類似主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 2. 主購買協議之條款

### 日期

2016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TopV HK；及
- (iii) TopV China。

### 交易性質

買方(即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向TopV集團採購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AEON公司之「Topvalu」產品(AEON公司開發之一個內部品牌)及TopV集團採購之其他品牌產品。然後，該等商品包括廣泛的商品類別，如時裝、食品及日常用品，然後將由本集團在其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轉售予零售客戶。

## 定價

訂約雙方之間買賣商品將根據成本加利潤基準收費。成本加利潤基準指供應商品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商品成本、運費、營運成本及按收入或其他公平基準分攤之其他間接或一般成本)加不超過成本15%的利潤率。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如雙方同意，訂約雙方可按年檢討及修訂該利潤率。

TopV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得遜於(i)市場上類似商品的價格及(ii)TopV集團向其其他買方提供的價格(如有)，有關地域位置差異及購買方適用的實際運費產生之若干變動則除外。

## 返利

TopV集團經考慮購買量、製造商之促銷、其預算、業績及溢利等因素後或會不時向買方提供返利(由有關方共同議定)。

## 購買合約

買方將與TopV HK及／或TopV China訂立具體購買合約，其中採納主購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買家在簽署有關購買合約時普遍使用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購買合約將載列買賣商品之詳細條款(如付款條款)。

## 其他協助

為方便本集團採購商品(將使本集團向其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有效提供規定類型及數額的商品及維持業務競爭力，買方及TopV集團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相互分享(嚴格按須知基準)有關各自商品購買、銷售、庫存、定價及規格之資訊。TopV集團須應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及在合理時間期限內進一步提供可能需要之市場資訊及數據。本公司及TopV集團已承諾對收到或交換之資訊及數據嚴格保密。

此外，買方有權審核、交叉核實及驗證TopV集團之賬簿、記錄、財務慣例、業務及營運流程及慣例、電子／電腦系統。

## 期限

主購買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惟主購買協議之訂約雙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主購買協議。主購買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終止

主購買協議可由各方事先發出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終止時，當時仍有效之各購買合約於協議餘下期限內持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根據有關購買合約之條款終止。

### 3. 上限金額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商品提供方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278,000,000港元、260,000,000港元及294,000,000港元，其中與TopV集團的交易約佔98%及與COX及G Foot的交易約佔2%。

鑒於主購買協議與建議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似，及商品提供方均為AEON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建議主協議(倘已訂立)將須與主購買協議合併。

因此，主購買協議與建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2百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0百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5百萬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與商品提供方之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歷史增長、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鑒於預期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開設新店鋪(視乎其業務擴張計劃、營運需求而定)而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採購額進一步增長及匯率波動。

###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上述者，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與商品提供方進行商品交易。然而，本集團向TopV集團(或其前身)及COX購買多種商品，本公司附屬公司與G Foot之間達成寄售協議，藉此，G Foot(作為委託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提供商品，以供在中國的百貨商店出售。

鑒於本集團之策略為持續及擴大與商品提供方之合作以及本集團於中國之進一步擴張計劃，展望未來，本公司已與TopV集團訂立主購買協議，及擬與COX及G Foot

訂立建議主協議，以更好地規管彼等現有商品交易並為日後交易釐定一套統一之條款。本集團透過訂立該等主協議將實現規模經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載入通函之單獨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i)訂立主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主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主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主購買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彌先生被視為於主購買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各商品提供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各商品提供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此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倘已訂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鑒於AEON公司於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之利益，AEON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倘已訂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股東，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倘已訂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4月21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TopV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採購及供應多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及食品等物品。

COX之主要業務為供應多種時尚及家居商品。

G Foot之主要業務為供應多種鞋商品。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OX」	指	芙嘉(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EON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腳步」	指	新腳步(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主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將召開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AEON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TopV HK及TopV China於2016年3月31日訂立之主購買協議
「商品提供方」	指	TopV China、TopV Hong Kong、COX及G Foot，均為AEON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區及台灣
「建議主協議」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COX及G Foot分別就彼等現有及日後商品交易訂立之主協議
「買方」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為「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V China」	指	AEON Topvalu China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TopV集團」	指	TopV China及TopV HK
「TopV HK」	指	AEON Topvalu (Hong Kong)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翟錦源先生及谷島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